

上訴案第 40/2024 號

上訴人：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上訴人 A 於 2023 年 9 月 7 日在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第 CR5-23-0099-PCC 號卷宗內，因以直接共同正犯，其以既遂的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結合第 1 款及第 196 條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巨額詐騙罪」，被判處 1 年 3 個月實際徒刑。另判處被判刑人須向被害人支付財產損害賠償人民幣 100,000 元，附加該金額自判決作出至完全支付賠償之法定利息。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上訴人將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服完全部徒刑，並且已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服滿了 2/3 刑期。

刑事起訴法庭為此繕立了第 PLC-138-23-1-A 號假釋案。在此案中，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官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批示，否決了上訴人的假釋。

上訴人 A 不服上述決定，向本院提起上訴（其全文內容載於卷宗第 61-68 頁），請求裁定所主張的上訴理由成立，撤銷原審法院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且載於卷宗第 29 至 31 頁之否決給予假釋的批示，並給予上訴人假釋；倘若認為有需要，同時命令課予其必須遵守閣下認為適宜的附加條件及義務。

檢察院對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作出答覆，認為在現階段並沒有充分理由相信囚犯一旦獲釋能踏實在社會生活，不再犯罪，亦認為給予囚犯在假釋將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被訴批示並沒有違反《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上訴人提出上訴理據明顯不足，應予駁回。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尊敬的助理檢察長閣下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應獲接納，其給予假釋的請求應予支時。基於維護合法性及客觀原則的要求，茲提請中級法院，判定上訴人上訴理由成立，並在附條件下（特別是履行賠償義務），給予上訴人假釋。

一、事實方面

本院認為，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 上訴人 A 於 2023 年 9 月 7 日在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第 CR5-23-0099-PCC 號卷宗內，因以直接共同正犯，其以既遂的方式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211 條第 3 款結合第 1 款及第 196 條 a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巨額詐騙罪」，被判處 1 年 3 個月實際徒刑。另判處被判刑人須向被害人支付財產損害賠償人民幣 100,000 元，附加該金額自判決作出至完全支付賠償之法定利息。
-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上訴人將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服完全部徒刑，並且已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服滿了 2/3 刑期。
- 監獄方面於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向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
- 在獄中，上訴人空閒時喜歡看書及做運動。服刑期間沒有報讀課程。
- 上訴人在獄中沒有違規行為，其行為總評價為“良”，被列為“信任類”。

- 獄方的社工及監獄長都對上訴人的假釋申請提出肯定意見。
- 上訴人 A 同意假釋。
-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批示，否決了對 A 的假釋。

二、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否決假釋的決定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從這個規定看，是否批准假釋，除了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以外，集中在要符合特別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上。

在特別的預防方面，要求法院綜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是集中在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上，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讓我們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

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¹

那麼，我們看看上訴人是否符合假釋的條件。

在獄中，上訴人空閒時喜歡看書及做運動。因入獄時間尚短，故沒有參與學習課程，及未滿足參與職訓的條件，故未能獲安排。上訴人在獄中沒有違規行為，其行為總評價為“良”，被列為“信任類”。獄方的社工及監獄長都對上訴人的假釋申請提出肯定意見。這說明，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表現令監獄各方對其行為表現表示滿意，足以顯示其在犯罪的特別預防方面可以得出對他的提前釋放有利的結論，這已經顯示上訴人滿足《刑法典》第1款a項的要求。

誠然，我們一直認為囚犯的犯罪後的表現，尤其是在服刑期間在主觀意識方面的演變情況顯示出有利的徵兆，亦不是當然地等同於假釋出獄後不會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危害，這不單取決於其本人的主觀因素，而更重要的是考慮這類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假釋決定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我們也同樣一直強調，在考慮衡量是否給予假釋的因素的時候，必須在犯罪預防的兩個方面取得一個平衡點，一方面，假釋並不是刑罰的終結，它的最有效作用是在罪犯完全被釋放之前的一個過渡期讓罪犯能夠更好地適應社會，而完全的融入這個再次生活的社會。在本案中，雖然上訴人非為澳門居民而顯示出在重返社會方面接受輔導的不利因素，但是，上訴人所實施的犯罪僅屬於侵犯他人財產以及侵犯財產金額尚未達到相當巨大的罪行，這對於犯罪的一般預防以及懲罰需要並沒有更高的要求，更重要的是囚犯的服刑期間表現良好，較好地消除了其犯罪行為對這個社會法律秩序所帶來的損害，我們足以相信，提前釋放不會對社會、法律秩序帶來另外一次嚴重的衝擊，就已經決定了上訴人已經具

¹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備了所有的假釋條件，法院應該作出假釋的決定。

因此，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成立，廢止被上訴的決定，決定給予假釋。

三、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判處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成立，廢止被上訴的決定，決定給予假釋。

上訴人必須保持良好行為，在假釋期間不得進入澳門。

無需決定本案訴訟費用的支付。

確定上訴人的委任辯護人的費用為 2000 澳門元，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4 年 1 月 25 日

蔡武彬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譚曉華 (第二助審法官)